

# 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南市關廟區山西宮會議室（臺南市關廟區正義街 30 號）
- 三、 主持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熊副局長萬銀
- 四、 出席人員及單位：詳簽到表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規劃團隊簡報：(略)
- 七、 民眾意見反映（依發言順序）：
  - (一) 民眾 1
    1. 請問徵收私有土地之目的？
    2. 簡報第 18 頁地號是否標示錯誤，表格內地號為 2176-40 及 2176-48，圖上為 2192-40 及 2192-48。
  - (二) 民眾 2

關廟國中設站位置是在哪裡？
  - (三) 民眾 3

BK03 至 BK04 之間為何沒有設站，這樣能否通往 BH01 方向，從高鐵要到歸仁市區要如何轉乘？
  - (四) 民眾 4

關廟國中的區段徵收區面積大概為多少？
  - (五) 台灣三井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捷運必要設備皆不計入建蔽率與容積率，未來是否有可能引入包含商業店鋪等使用項目，是否需增訂土管規定？
  - (六) 交通部鐵道局

站點周邊建築物有需要退縮嗎？

(七) 工業技術研究院

架空陸橋鄰近廠區，相關景觀結構影響為何？

(八) 民眾 2 (第二次發言)

114 年 2 月提送交通部，預計什麼時間點能夠正式啟動，6 年有辦法嗎？

(九) 工業技術研究院 (書面意見)

BH07 至沙崙智慧綠能科學城路橋阻擋太陽能樹景觀。

(十) 民眾 1 (書面意見)

本人持有台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2176-40、2176-48 地號二筆土地，於貴局「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徵收為捷運設施所需之變電站出入口，本人對此次徵收用地表示以下意見：

1. 徵收的價格應高於市價，採協商議價。因該二筆土地是祖先留下的遺產，不應賤賣。本應等退休後可以有務農的生活，現在已被貴局徹底破滅，往後已無踏實退休生活，如果被徵收後補償金又不足退休生活所需，真的是情何以堪啊。
2. 徵收後所剩餘之土地，面積已無法做有效實質的農作。希望貴局於變更都市計畫時，將剩餘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以彌補本次徵收後本人的權益。

八、市府相關回應

- (一) 第一期藍線延伸線第二主變電站選定於五甲段 2192-2 地號 (屬本府民政局管有之市有土地)，面積約為 0.7439 公頃。然而該位置並未臨路，考量後續營運工程車輛出入等需求，並且以對於私有土地影響最小為原則，以五甲段 2176-40、2176-48 地號為用地取得範圍，使變電站能夠正常營運使用。另圖面上地號為誤繕，正確應為五甲段 2176-40 與 2176-48 地號。
- (二) 本計畫目前為綜合規劃於行政院審議階段尚未核定，目前暫定位置位於關廟國中南邊設置 BK08 站。後續待位置確定後，會再辦理民眾說明會向民眾說明。
- (三) BK03 東向分叉為往 BK04 (至關廟) 與往 BH01 (至高鐵臺南站) 兩種營運模式，因跨越高鐵橋梁高度與未來捷運深綠線路廊等工程限制，轉乘站難以設置於分叉處，故以 BK03 站為轉乘站。

- (四) 有關關廟區部分農業區整體開發，需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及分工，本計畫目前於綜合規劃階段且行政院尚未核定，後續俟設站位置確認後，將考量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標準與關廟區發展趨勢，以提出相關規劃建議。
- (五) 第一階段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係針對捷運設施使用部分，包含捷運車站、車站出入口、通風井等，得不計建蔽率、容積率。若引入商業使用或其他用途，則應回歸原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核實計算其建蔽率與容積率。
- (六) 禁限建範圍 20 米道路不用退縮，惟第二變電站之捷運系統用地目前規劃上須退縮 5 公尺。
- (七) 捷運建設須歷經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設計等階段，目前本案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後續辦理時程仍受中央審查時間與預算補助情形影響，未來本局將持續加速辦理相關作業。
- (八)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都市計畫變更涉及私有土地優先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並依法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
- (九) 本局進行協議價購時將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辦理，參考政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取得各項市價資訊，經綜合評估後決定之。
- (十)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若協議價購不成，徵收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所稱市價，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十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To: 尤子

配合「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變更都市計畫  
(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或團體代表

聯絡電話：

地址：

編號	陳述意見
(免填)	<p>本人持有台南市關廟區五甲段 2176-40, 2176-48 地號 二筆土地，於貴局「第一期藍線延伸線」徵收為 捷運設施所需之變更站出入口，本人對此次徵收 用地表示以下意見。</p> <p>一、徵收的價格應高於市價，採協商議價。因該 二筆土地是祖先留下的遺產，不應賤賣。本人等退 休後可以有務農的生活，現在已被貴局徹底 破滅，往後已無踏實退休生活，如果被徵收 後補償金又不足退休生活所需，真的是情何以堪啊。</p> <p>二、徵收後所剩餘之土地面積已無法做有效 實質的農作。希望貴局於變更都市計劃時， 將剩餘之土地，變更為建築用地，以補 補本次徵收後本人的權益。</p>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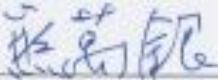
1. 任何公民及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載明姓名(單位)及聯絡方式，於 114 年 5 月 7 日  
前向主管機關提出，俾供本案規劃作業之參考。
2. 本意見書不必另備文。
3. 書面意見請郵寄、遞送或傳真至臺南市捷運工程處(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1 樓；電話(06)299-1111；傳真(06)295-8829)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附件二、座談會現場照片



附件三、座談會簽到表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30日(三) 下午0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山西宮會議室(臺南市關廟區正義街30號)	
主席：熊副局長萬銀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捷運工程處	翁昌誠  陳彥 尤思涵 薛佩珊
林同棧工程顧問公司	王海嶺  周冠廷 鄭屹翔 陳延軒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30日(三) 下午0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山西宮會議室(臺南市關廟區正義街30號)

主席：熊副局長萬銀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立法院及市議會

王定宇

立委

助理張羽滢

立委

立委

立委

立委

立委

立委

立委

立委

立委

立委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30日(三)下午0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山西宮會議室(臺南市關廟區正義街30號)

主席：熊副局長萬銀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立法院及市議會	
陳守中 議員	助理 徐濟艷
吳禹宸 議員	秘書 吳進名
鄭佳欣 議員	助理 王境
杜嘉吟 議員	秘書 藍慶章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議員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30日(三) 下午0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山西宮會議室(臺南市關廟區正義街30號)

主席：熊副局長萬銀

出席單位及人員

簽到處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關廟區公所

歸仁區公所

*游學羽游*

*王竹敏*

臺南市各區里辦公處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里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30日(三) 下午0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山西宮會議室(臺南市關廟區正義街30號)

主席：熊副局長萬銀

行政區	姓名	電話	備註
	陳		
東區	吳		
	葉		
	陳		
	邱		
	邱		
	何		
	顧		
	董		
	俞		
	林		
	林		
	陽		

臺南市先進運輸系統(捷運)第一期藍線延伸線  
變更都市計畫(第一階段)公開展覽前座談會  
簽到表

時間：114年4月30日(三) 下午02時00分

地點：臺南市山西宮會議室(臺南市關廟區正義街30號)

主席：熊副局長萬銀

行政區	姓名	電話	備註
	陳		
	許		
	陳		
	林		
	蔡		
	林		
	王		
	徐		
	陳		